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六月

中國國民黨組織法令彙刊

增刊

中央組織部印行

329.122
G090

引言

一、本編續次前刊整理黨務法令輯自十七年八月迄本年六月凡組織部份規程議案等均列入

二、本編體例分甲總章乙最高黨部丙省黨部丁縣黨部戊區黨部己區分部庚特別黨部辛海外黨部壬特種組織癸其他各款及重要決議案凡十類

一、黨務推進方策與時俱進中央各項法律條規自亦有編訂增修之必要嗣後當繼續本刊隨時彙訂而免遺漏

一、本刊具領手續一遵前刊規定辦法毋准私授幸各地黨部及負責同志注意焉

引
言

十八年六月編者識

中國國民黨組織法令彙刊目錄

頁數

甲、總章.....一

乙、最高黨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三一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三三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三九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四三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四九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五一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旁聽條例.....六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六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七五

中央訓練部組織系統圖……………八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組織條例……………八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八七

中央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八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九一

丙、省黨部

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九五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九九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一〇三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二三

丁、縣黨部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二七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一二一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二七

戊、區黨部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三一

區監察委員服務條例……………一三三

己、區分部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三五

庚、特別黨部

重訂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一三七
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四九
師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一五一
師代表大會組織大綱·····	一五三
師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一五五
團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五七
團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一五九
團代表大會組織大綱·····	一六一
團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一六三
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六五
連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	一六七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一六九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細則……………一七七

辛、海外黨部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一八三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一八五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九一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一九三

海外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九七

海外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九九

海外各級黨部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二〇一

壬、特種組織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〇二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下層黨部工作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〇九
中央黨部各部處會祕書事務會議簡則·····	一一三
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組織條例·····	一一五
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二七
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分科簡則·····	一二一
癸、其他分則及重要決議案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一二五
中央黨部公文程式·····	一三三
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	一三七
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一四一

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二四三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二四五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二四九
補行登記手續條例·····	二五三
所得捐徵收條例·····	二五七
所得捐徵收細則·····	二六一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二六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人選標準·····	二七三
各地黨部出席各列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	七五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代表名額·····	二八一

變更各下級黨部統計部份之組織辦法·····	二八五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二八七
處置各省市此次登記不合格者之辦法·····	三〇一
湖北漢口黨員重行審查暫行辦法·····	三〇三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 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

第 二 條 本黨黨員分黨員及預備黨員

(甲)黨員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爲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經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爲黨員

(乙)預備黨員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爲預備黨員

第三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預備黨員祇有發言權

第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

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中國國民黨總章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
-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執行
-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
-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 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

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
-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

委員會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
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
照執行時應卽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
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